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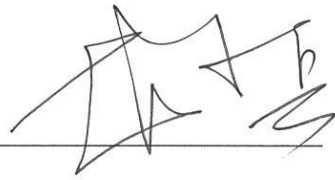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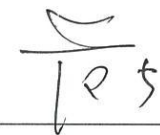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hr/>	<hr/>	<hr/>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hr/>	<hr/>	<hr/>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德禄

龙小兵

范志

周杰

屈宪章

李红卫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3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4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4
（四）股份登记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2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2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3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0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4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40
（三）发行人律师.....	40
（三）审计机构.....	41
（四）验资机构.....	4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2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43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44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44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44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44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4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45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4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4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8
(一) 备查文件目录.....	53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5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409,321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兰太实业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盐业总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吉兰泰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氯碱化工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指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纯碱厂、纯碱业务资产包、制碱业务、纯碱分公司	指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中盐昆山	指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股份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四）》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兰太实业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MongoliaLantaiIndustrialCo.,Ltd.
股票简称	兰太实业
股票代码	600328.SH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01463809K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注册资本	836,084,045元（本次发行完成前）
总股本	836,084,045股（本次发行完成前）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董事会秘书	陈云泉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750336
联系电话	86-483-8182016, 86-483-8182718
传真	86-483-8182022
电子邮件	ltzqb@lantaicn.com
公司网站	www.lantaicn.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吉兰泰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通过；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4、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上述 21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上述 21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29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21 家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划付的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6,000,000.00 元后资金为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929,523.43 元后为人民币 784,507,942.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21,580,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927,395.14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股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	合计
承销费	15,094,339.62	905,660.38	16,000,000.00
验资费	283,018.87	16,981.13	300,000.00
登记费	114,698.63	6,881.92	121,580.55
合计	15,492,057.12	929,523.43	16,421,580.55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121,580,547 股，均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的 80% 为 6.50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6.50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2020 年 4 月 15 日 13:00-16:00，共有 24 家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配售数量为 121,580,5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26 元。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58 元/股，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盘价 8.42 元/股折价 21.85%，相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15 元/股折价 19.26%。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兰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09 名特定对象送达《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41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 15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96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上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不含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2020 年 4 月 15 日 13:00-16: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6:00 前，20 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申购定金。上述 24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

为有效报价。

首轮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51	25,000,000.00	是
			7.01	50,000,000.00	是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23	23,000,000.00	是
			7.15	23,000,000.00	是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12	34,000,000.00	是
			6.81	36,000,0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0	23,000,000.00	是
			6.85	27,000,000.00	是
			6.55	27,500,000.00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7.18	40,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8	23,000,000.00	是
			6.88	24,000,000.00	是
			6.66	25,000,000.00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8	23,000,000.00	是
			6.51	83,700,000.00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05	50,000,000.00	是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05	23,000,000.00	是
			6.85	24,000,000.00	是
			6.60	25,000,000.00	是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7.03	23,000,000.00	是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0	46,000,000.00	是
12	焦贵金	个人	7.00	23,000,000.00	是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6.98	30,000,000.00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93	40,000,000.00	是
			6.74	50,0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91	40,000,000.00	是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86	150,000,000.00	是
			6.58	200,000,000.00	是
			6.53	240,000,000.00	是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6.55	30,000,000.00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6.55	30,000,000.00	是
19	何慧清	个人	6.77	23,000,000.00	是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75	23,000,000.00	是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6.60	23,000,000.00	是
			6.51	23,100,000.00	是
2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2	23,000,000.00	是
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1	200,000,000.00	是
24	周雪钦	个人	6.51	23,000,000.00	是

2、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58 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21,580,54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2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文规定的上限(131,409,321 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471,124	35,999,995.92	4.5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103,343	26,999,996.94	3.37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79,027	39,999,997.66	5.0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3,799,392	24,999,999.36	3.1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799,392	24,999,999.36	3.12	6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6,990,881	45,999,996.98	5.75	6
12	焦贵金	个人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4,559,270	29,999,996.60	3.75	6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79,027	39,999,997.66	5.00	6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443,779	174,000,065.82	21.75	6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9	何慧清	个人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合计			121,580,547	799,999,999.26	100.00	-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6 家投资者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焦贵金、何慧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12 家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

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3家投资者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备案的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兰太实业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焦贵金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9	何慧清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00，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6,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资金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929,523.43 元后为人民币 784,507,942.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1,580,547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662,927,395.14 元。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焦贵金、何慧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21,580,54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2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21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1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598,78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

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申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小军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471,124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03,343股

限售期：6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079,0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99,3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99,3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9、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 3 号楼 8 层 83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990,881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0、焦贵金

(1)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230903197010*****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贵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焦贵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焦贵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1、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C 栋研发大楼 811-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559,27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598,784股

限售期：6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079,0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4、何慧清

(1)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4201041988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1033 号*****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慧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何慧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慧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5、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6、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赵俊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6,443,779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8、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598,784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19、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95,4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1、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8 楼

01

法定代表人：WANG YIPING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4日

认购数量：3,495,440股

限售期：6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产品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成201900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景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时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20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基金朗实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产品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焦贵金	焦贵金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龙兴6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	何慧清	何慧清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傅冠男、姚涛

项目协办人：王文庭

联系电话：010-59312965

联系传真：010-5931270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项目主办人：徐万泽、王嘉成

项目协办人：宋晓晖

联系电话：0755-83734474

联系传真：0755-829431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口天福广场 2A-708

法定代表人：王勇

签字律师：王勇、秦玥

联系电话：0472-7158890

联系传真：0472-715966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郭健、郭顺玺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6321458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张军书、张家辉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6321458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性质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4,294.53	64.94%	39,805.3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2	计平	378.20	0.45%	-	流通 A 股
3	陈能依	350.16	0.42%	-	流通 A 股
4	冯建屏	347.88	0.42%	-	流通 A 股
5	郑潇潇	284.31	0.34%	-	流通 A 股
6	徐锡娟	245.00	0.29%	-	流通 A 股
7	赵昌富	240.00	0.29%	-	流通 A 股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7	0.24%	-	流通 A 股
9	法国兴业银行	189.78	0.23%	-	流通 A 股
10	吴彬	161.90	0.19%	-	流通 A 股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万股）	股份性质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4,294.53	56.69	39,805.3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4.38	2.76	2,644.38	限售 A 股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9.88	0.79	759.88	限售 A 股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	759.88	0.79	759.88	限售 A 股

	理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 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59.88	0.79	759.88	限售 A 股
6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699.09	0.73	699.09	限售 A 股
7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 行－华泰资产定增全 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07.90	0.63	607.90	限售 A 股
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 遇资产管理产品	607.90	0.63	607.90	限售 A 股
9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3	0.48	455.93	限售 A 股
10	兴证证券资管－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兴 证资管－浦发银行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成 2019001）	450.11	0.47	450.11	限售 A 股
合计		62,039.48	64.78	47,550.24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1,580,54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52,972	47.61	121,580,547	519,633,519	5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031,073	52.39	0	438,031,073	45.74
股份总数	836,084,045	100.00	121,580,547	957,664,59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兰太实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兰太实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傅冠男


姚涛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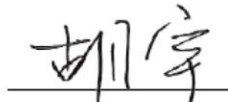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徐万泽


王嘉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勇


秦玥

负责人：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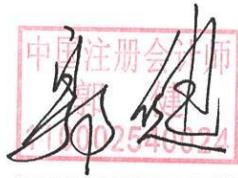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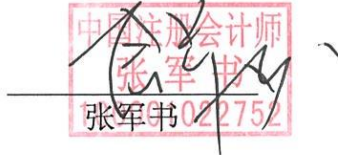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99211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99211

郭顺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022752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 刘均刚 334

刘均刚

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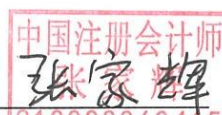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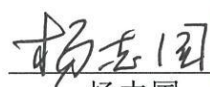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10227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31000960415

负责人：


杨志国 志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29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电话：0483-8182016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张淑燕